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方), 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92MAD4RRML78, 地址为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丰润道 1 号雪浪小镇数据创新中心 B1-3 栋 301-1]。

Capybara Group Limited(被授权方), 一家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79027841, 地址为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Unit No.4811, 48/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鉴于:

- (1) 授权方是附录一列知识产权资产(下称“IP 资产”)的申请人/所有权人。
- (2) 新娱科控股公司为一间在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 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 6933), [被授权方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
- (3) 授权方同意授予, 而被授权方同意获得授权方的许可, 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或将 IP 资产转授权, 并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商品。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授权内容

本协议附录一列清单之相关知识产权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方所拥有的“卡皮巴拉小黄豚”、“卡皮巴拉品牌”及“卡皮巴拉 PIMOO”商标、专利及美术形象等。

2. 授权区域、期限、对象、权利及行使

2.1 授权区域: 被授权方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区域行使 IP 资产的权利。

2.2 授权期限：自交割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书面同意延长期限。

2.3 授权对象：授权方同意授予 IP 资产的权利给被授权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等公司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

2.4 被授权方可行使 IP 资产的权利：授权方授权被授权方行使 IP 资产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 复制权；(2) 发行权；(3) 销售权；(4) 展览权；(5) 表演权；(6) 制造权；(7) 广播权；(8) 信息网络传播权；(9) 摄制权；(10) 改编权；(11) 翻译权；(12) 开发权；(13) 商品化权（将形象用于玩具、文具、服装、日用品等实体商品上的权利）。

2.5 被授权方行使前款权利的具体形式：授权方于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为[专用]许可，允许被授权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区域及授权期限内独家行使 IP 资产的权利。基于 IP 资产，被授权方可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商业活动及业务：

(1) 商品开发与生产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玩具、潮玩、公仔、盲盒、毛绒产品、模型、文具、家居用品、服饰鞋帽、箱包、饰品、食品饮料、美妆个护、3C 数码配件、礼品及各类衍生商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推广；

(2) 品牌联名及市场营销：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联名产品、产品包装、品牌形象合作、广告宣传、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社交媒体传播、直播、电商推广、主题活动、快闪店、展会、商业展示；

(3) 内容开发与知识产权衍生：包括但不限于漫画、动画、短剧、影视作

品、出版物、绘本、游戏、数字内容、表情包、虚拟形象、数字资产等各类内容创作及发行;

- (4) 线下体验及空间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主题乐园、主题展览、文旅项目、主题餐厅、主题酒店、商业美陈、游艺设备、互动体验空间、授权零售店等线下场景应用;
- (5) 数字及新媒体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 APP、小程序、网站、数字平台、AR/VR、元宇宙场景、社交媒体、数字互动产品等数字化应用;
- (6) 商务合作及其他商业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礼赠、会员权益、积分兑换、促销赠品、企业定制、授权展会、商务合作及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法商业用途。

3. 授权使用费

被授权方使用获授权的 IP 资产, 应向授权方支付以下授权使用费:

- 3.1 授权费: [被授权方应就被授权方及 / 或其控制实体转授权收取的全部授权费收入(下称“**授权收入**”), 向授权方支付授权费, 其金额为每笔授权收入的 20%。该授权费应于每笔授权收入实现后一个月内, 按单次交易进行结算并支付]。
- 3.2 产品分成: [被授权方应就被授权方及 / 或其控制实体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生产、销售与 IP 资产相关的产品所产生的全部销售收入, 向授权方支付 35%至 50%的分成(该比例已包含授权方所需承担的物流成本), 具体适用比例由双方根据商品类别、销售渠道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该分成款项应于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例如每季度)届满后的[*]个工作日内结算并支付]。
 - 3.2.1 前述第 3.2 条产品分成比例应按照以下产品分类执行:

A 类：轻 IP 贴牌/联名，包括但不限于文具、日用百货、食品饮料包装、手机壳、服饰等产品，分成比例应为 30%-35%；

B 类：轻周边/毛绒，包括但不限于毛绒公仔（基础款）、抱枕、挂件、钥匙扣等产品，分成比例应为 38%-42%；

C 类：重度潮玩/盲盒，包括但不限于盲盒系列、手办、大型公仔、精雕模型等产品，分成比例应为 45%-48%；

D 类：漫剧/内容衍生，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片周边、基于漫剧场景开发的主题桌游、立体书等产品，分成比例应为 30%-35%。

3.3 第 3.1 条与第 3.2 条费用模式可同时适用，两者独立收费，并不互斥。

3.4 第 3.1 条与第 3.2 条项下费用的具体适用分成比例及结算周期，由双方在具体交易协议或订单中另行书面约定，惟不得超出本条约定的范围。

3.5 除第 3.1 条所述授权费之外，被授权方无须另外向授权方支付任何一次性、预付或保底性质的授权费用或最低分成。

4. 改编及内容创作

如被授权方基于授权 IP 资产形象进行改编或二次创作（包括但不限于绘制新场景、新表情包、改编形象及新衍生品、制作短视频等），被授权方需在改编内容初稿完成后一定期限内提交授权方审核，授权方有权提出合理性修改建议。

5. 衍生作品权利归属

[任何基于本协议 IP 资产的后续所创作、开发的衍生品、改编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授权方所有，而被授权方有权于授权期限内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使用该

等衍生作品]。

6. 先决条件

6.1 本协议的交割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2026 年[*]月[*]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达成：

(1) 上市公司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所有必要决议，以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授权事宜；

(2) 已获得就本协议所需获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权、许可和批准。

6.2 除 6.1(1)之外，被授权方可向授权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任何先决条件。

6.3 倘若先决条件未能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或（依情况）被豁免，被授权方可向授权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6.4 在被授权方根据上文第 6.3 条规定向授权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后，除终止通知前另一方已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先前违约行为外，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进一步义务，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7. 交割

交割应在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后的[7]个营业日内进行。交割时，授权方需将 IP 资产高像数的数位图像传送给被授权方。交割后，授权方应持续向被授权方提供 IP 资产的更新版本及新创作素材（详见第 8.9 及 8.10 条）。

8. 商标权利、陈述与保证及授权方持续义务

8.1. 授权方保证并声明其是 IP 资产的所有权人/申请人，并有权进行相应授

权。

- 8.2. 授权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 IP 资产的现有注册，被授权方应为授权方维持该等注册提供必要协助。
- 8.3. 授权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IP 资产的现有申请进入公告及注册阶段，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和回应各相应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就知识产权发出的官方要求、查询、异议，以使 IP 资产能够进入公告及注册阶段。如针对任何 IP 资产提出一项或多项异议，授权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该等异议进行抗辩，以确保 IP 资产顺利进入公告及注册阶段。
- 8.4. 授权方有权在营业时间内检查被授权方的处所及在该处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8.5. 授权方有权在提前书面要求下，合理地对被授权方在 IP 资产下提供的商品进行质量审核，以确保被授权方提供的商品达到授权方确立的质量、形象及声誉标准。
- 8.6. 被授权方承认 IP 资产及与 IP 资产相关的商誉是授权方的专有财产，未经授权方事先书面同意，被授权方不得转授权、抵押或质押任何权利、职责或义务。
- 8.7. 被授权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许可品类、地域及期限使用授权。
- 8.8. 被授权方不得做出任何损害授权方在 IP 资产中的任何权利的行为，或允许做出或实施任何该等行为或事情。
- 8.9. 授权方应于授权期限内协助被授权方提供综合支援服务，包括产品设计、供应链协调、品质控制管理、市场推广支援及物流。

8.10. 授权方应于授权期限内持续维护、保护及执行 IP 资产，并持续进行内容开发（包括新形象、新场景及新素材之创作）；被授权方有权于授权期限内使用全部更新内容及新素材而无须额外付费。

9. 对继承人的约束力

本协议之规定对本协议双方及其继承人、管理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10. 转授权

被授权方有权在授权范围内向第三方进行转授权，惟须事先获得授权方的书面同意，且被授权方须确保转授权协议的内容不得超出本协议授权范围。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字句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性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字句或规定的有效性，且该等无效的条款、字句或规定应被视为从本协议分割出去。

12. 保密

12.1.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据、产品设计等）及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12.2. 每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 (1) 向其需要知晓该等信息以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雇员、高级职员、代表或顾问披露。每一方应确保其向其披露另一方保密信息的雇员、高级职员、代表或顾问遵守本条款；以及
- (2) 根据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

露。

12.3. 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12.4. 每一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除第 12.2(1) 条允许的情况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有关另一方业务、事务、客户、客户或供应商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披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3. 终止

13.1. 本协议应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

- (1) IP 资产注册期满且未续展；或
- (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根据本款终止本协议，无须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13.2. 在不影响授权方根据本协议第 13.3 条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果被授权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授权方可通过向被授权方发出终止通知及终止理由，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授予被授权方的权利。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和权利应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60]天终止，除非该等违约在该[60]天期限内得到纠正。以下事项应被视为严重违约：

- (1) 被授权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3 条付款；
- (2) 被授权方违反关于保证的任何条款；
- (3) 被授权方作为或不作为使 IP 资产及其关联业务或品牌遭受损害；
和/或
- (4) 被授权方实施任何利用与 IP 资产相关的权利、业务或品牌的行为。

本协议因被授权方根据上述第 13.2 条发生重大违约而终止后，被授权方应停止使用 IP 资产的权利。

13.3. 授权方终止权

除了本协议、法律和/或衡平法授予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终止本协议和/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权利）外，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授权方可以选择在向被授权方送达书面通知时终止本协议：

- (1) 被授权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进行或试图转让超越本协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
- (2) 被授权方以未经授权方规定/批准的方式，在业务中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
- (3) 被授权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授权方发出该等未能遵守的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予纠正；
- (4) 被授权方暂停或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
- (5) 被授权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接管人被指定，或被裁定作出清算令或通过清算决议，或其大部分资产被扣押。

13.4. 被授权方终止权

除了本协议、法律和/或衡平法授予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终止本协议和/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权利）外，如果出现以下情况，被授权方可以选择在向授权方送达书面通知时终止本协议：

- (1) 授权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授权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接管人被指定，或被裁定作出清算令或通过清算决议，或其大部分资产被扣押。

13.5. 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终止后：

- (1) 被授权方应付给授权方的所有未付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
- (2) 被授权方应立即停止所有对 IP 资产的使用;及
- (3) 被授权方确认, 其基于 IP 资产改编、创作或开发的衍生作品及其所有知识产权均归授权方所有; 本协议终止时, 被授权方根据第 5 条就该等衍生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即告终止, 被授权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该等衍生作品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含有该等衍生作品的商品), 并须按授权方要求向授权方移交或销毁相关素材及库存, 已在销售渠道中的库存商品, 被授权方可于终止后[*]个月内继续清货, 并按第 3.2 条支付产品分成; 授权方对该等衍生作品及知识产权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受任何影响。

14. 通知

14.1 本协议要求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邮政或其他递送服务送达给相关方:

授权方: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丰润道 1 号雪浪小镇数据创新中心 B1-3 栋 301-1]

电邮地址: [eisen@paixin.com]

被授权方:

Capybara Group Limited

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Unit No.4811, 48/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电邮地址: [dujun@playshine.com]

14.2.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 在另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或者如果通过快递

或挂号信送达，则分别在快递或挂号信发出后的第[3]个或第[7]个工作日生效。

14.3. 授权方或被授权方均可变更上述第 14.1 条所述的地址，该等变更应通过按照第 14.1 条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生效。

15. 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受到影响，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则该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过挂号信和电子邮件将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无法履行或履行可能被延迟的原因。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相互协商以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否解除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

16.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商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取代和取消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谅解、协议和承诺（如有），无论是书面或口头的。

17. 修改

除非经由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否则不得修改、补充或变更本协议。

18. 复本

本协议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复本，每份复本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所有复本共同构成一份单一文件。

19.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19.2 香港法院对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兹证明，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已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协议。

由[蔡星达] )
代表)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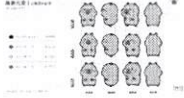


由[杜俊])
代表 )
Capybara Group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



附录一

注册知识产权	类别	申请/注册编号	申请/注册人	申请/注册地及日期
卡皮巴拉 小黄豚	28	88237707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5年10月 27日
卡皮巴拉	28	75350769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3年11月 23日
卡皮巴拉 小黄豚	35	80980981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4年09月 19日
capybara	28	65987829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2年7月15 日
小黄豚	28	75262131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3年11月 18日
CapybaraFamily	28	81716862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4年11月 01日
Capybara Pimoo	28	85536380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5年5月26 日
小黄豚	35	75262156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3年11月 18日
Capybara Pimoo	35	85526009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5年05月 26日
capybara	43	73004939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3年07月 21日

Pimoo	28	TM2025017709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2025 年 5 月 30 日
Pimoo	28	8136102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2025 年 7 月 7 日
Pimoo	28	019195960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欧盟 2025 年 5 月 30 日
	32	IDM001463198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CapybaraFriends	28	1846093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2025 年 3 月 3 日
CapybaraFamily	28	1846090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2025 年 3 月 3 日
	版权	苏作登字- 2024-F- 00185875	江苏东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三

二